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87號4樓之1
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胡大中

代　理　人　徐宗賢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就債務人胡大中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於110年5月28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補報債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應即將下列事項公告之：...。第一項公告及債權人清冊應送達與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該公告另應送達於債務人。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次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申報其債權之種類、數額及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

權之期限。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但有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監督人或管理人收受債權申報，應於補報債權期限屆滿後，編造債權表，由法院公告之，並應送達於債務人及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前項債權表，由法院編造之。」；再按按「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7條第1項、第4項、第5項及第33條第1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第7項及第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其對債務人胡大中之債權，計有新台幣111,434元，故為此申報債權等語。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於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56號更生事件審理中所陳報之債權人清冊未見聲請人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故聲請人即非本院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因之本件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之公告即不須對聲請人送達，得以公告代之。而本院於110年4月8日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之公告中業已載明：「債權人應於110年4月19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有補報債權必要者，應於110年5月9日前，向本院補報債權」，有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之公告、本院公告揭示證書及新北市土城區公所110年4月14日函文等在卷可佐。然本件聲請人並未遵期向本院申報或補報債權，致本院於編製債權表時無從將本件聲請人之債權列入債權表。揆諸前揭法律規定，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補報債權，於法不合，其逾期申報之債權，自不應列入本件債權表，乃屬當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